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10號

原告 郭和銘

被告 寶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祥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55,92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70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確認原告自民國114年11月14

01 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，與被告間存在僱傭關係；聲明第2
02 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3,920元（含114年11
03 月14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之5個月工資計300,000元、被告
04 依法應負擔前開期間之勞保、健保費數額計29,340元、資遣
05 費12,500元、設備費142,080元、預告工資20,000元），及
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7 利息；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提繳18,00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
08 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如實際金額應由主管機
09 關核算，則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準；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
10 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，依法為原告補辦勞
11 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，並補繳雇主依法應負擔之勞
12 保、健保費29,340元，惟實際應補繳之金額，仍以勞動部勞
13 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數額為準。

14 三、查原告聲明第1項部分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得之利益為原告於
15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
16 381,340元【計算式：60,000元/月×（5+17/30）月+應提繳
17 之勞工退休金18,000元+應補繳之勞保、健保費29,340元＝
18 381,340元】；聲明第2項有關工資300,000元及勞保、健保
19 費金額29,340元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29,340元；聲
20 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,000元；聲明第4項之訴訟標的
21 金額為29,340元。又聲明第1項與聲明第2項有關工資與及勞
22 保、健保費部分、聲明第3、4項間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
23 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訴
24 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為381,340元，再與不具
25 選擇或競合關係之聲明第2項請求返還設備費142,080元、給
26 付資遣費12,500元、預告工資20,000元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
27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5,92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
28 元，惟除設備費142,080元以外之訴訟標的價額413,840元，
2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部分，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
30 判費2/3即3,773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故原告應補繳裁
31 判費3,707元（計算式：7,480元－3,773元＝3,707元）。茲

01 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
02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3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佩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9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10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11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13 書記官 李祥銘